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038-4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安徽皖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陈翔炜、许晓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陈翔炜、许晓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陈翔炜、许晓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帅红梅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帅红梅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激励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市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是否满足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th></tr>
<tr><td>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同时，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在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th></tr>
<tr><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0%。</td><td>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20%。</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
<tr><td rowspan="2">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td><td>A≥An或B≥Bn</td><td>X=（A/An×50%+B/Bn×50%）×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B＜Bn则B/Bn为0。</td></tr>
<tr><td>A＜An且B＜Bn</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td><td>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10月16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考核年度内处置的子公司上海舶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04,737.25万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34,264.22万元（剔除上海舶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增长率为28.19%。
1、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母公司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44,806.33万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2025年营业收入为70,442.82万元，增长率为57.22%。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td></tr>
</table>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th></tr>
<tr><td>
（2）在计算 2022-2024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td><td>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0%。</td><td>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80%。</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th></tr>
<tr><th>目标值（Cm）</th><th>触发值（C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td><td>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0%。</td><td>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40%。</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
<tr><td rowspan="2">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td><td>A≥An 或 C≥Cn</td><td>X=（A/An×40%+C/Cn×60%）×80%，且 X 不得超过 100%。若 A＜An，则 A/An 为 0；或 C＜Cn 则 C/Cn 为 0。</td></tr>
<tr><td>A＜An 且 C＜Cn</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 2022-2024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td><td>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华东电子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18,359.12 万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2,568.70 万元，增长率为 22.93%。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td></tr>
</table>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th></tr>
<tr><td>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6 年</td><td>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7.00%。</td><td>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6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7 年</td><td>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00%。</td><td>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80%。</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th></tr>
<tr><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6 年</td><td>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00%。</td><td>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6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7 年</td><td>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2.00%。</td><td>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60%。</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
<tr><td>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td><td>A≥An 或 B≥Bn</td><td>X=（A/An×50%+B/Bn×50%）×80%，且 X 不得超过 100%。
若 A＜An，则 A/An 为 0；或 B＜Bn 则 B/Bn 为 0。</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th></tr>
<tr><td>
<table>
<tr><td>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td><td>A＜An 且 B＜Bn</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 2022-2024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td><td></td></tr>
<tr><td>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td><td>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1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able>

基于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　娟

_____

曾祥娜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6 年 11 月 16 日